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1〕6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校 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教育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发挥我省高校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做好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推荐指标

1.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按照学科分为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研究生科研项目。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流程等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皖教科〔2017〕2号）执行。

2.2021年度各高校申报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推荐基础指标数，综合考虑2020年各高校科研人员和科研

活动经费等情况确定。同时，为鼓励支持高校加强高峰学科和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对列入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的学科和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批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给予科研项目支持，支持的指标在原有的推荐额度上进行累加。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高校附属医院科研能力建设，对拥有附属医院的高校增加一定的申报推荐指标。奖励推荐指标可由各高校统筹用于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研究生科研项目申报推荐指标数，按照各高校 2020 年研究生在校生数量折算（在校博士生数的 5%与在校硕士生数的 1%之和），学科不限。各高校具体申报推荐指标数见《2021 年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推荐指标一览表》（附件 1）。

二、申报要求

（一）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1.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围绕推动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加强安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研攻关，着力加快数字经济、农业农村经济、网络安全、绿色技术、中医药传承、食品安全等方面关键技术创新，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与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协同攻关的申报项目，应已与企业签订有合作协议，且有实质性合作。

3.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重复。

(二)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项目应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重复。

(三) 研究生科研项目

1.申请立项的项目选题应与申请人学位论文相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研究内容须具有一定的学科交叉性，且是相关

领域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性。

2.每名研究生只能主持申请1项，提倡跨年级、专业等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生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应包含申请人的导师，作为项目实施质量保证人。

3.申报的项目不得与已立项其它来源资助的项目重复。

三、其他事项

1.请各校高度重视高校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切实提高高校科研项目质量和水平。项目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印发日期起，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研究生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其中，重大项目数不超过本校推荐项目总数的20%。

2.各高校应严格落实项目支持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2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5万元；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6万元，重大项目每项不少于20万元资助标准；研究生科研项目每项不少于1万元。各高校应统筹安排，落实项目经费，可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分期拨付。对未足额拨付项目经费的高校，在下一年度科研项目指标中按比例核减。请各高校将2020年立项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表（附件2）随本年度申报公文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高校应加大基本科研业务经费投入，按不低于生均200元标准设立科研基本业务费列入预算，用于支

持教师和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

3.高校科学研究项目应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各高校评审推荐的科研项目（不含研究生科研项目）中40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青年科研人员主持的项目占比应不低于60%，女性科研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4.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并将《高校评审推荐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3、4、5）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申报公文（PDF版）、公示文件（PDF版）、《高校评审推荐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高校2020年立项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一览表》（PDF版和xls版）发至kyc@ahedu.gov.cn，逾期不再受理。邮件命名为“院校代码+高校名称+2021年高校科学研究项目”，如“10357安徽大学2021年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厅正在组织开发科研平台和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方式如有变化另行专文通知。

5.各高校应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与评价，进一步强化质量和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教育厅下一步将对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管理和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留存，作为立项项目结题验收依据。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蔡荣林，李灿，联系电话：

0551-62831831, 62831845。

- 附件：1.2021年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推荐指标一览表
2.高校2020年立项科学研究项目经费落实情况一览表
3.高校评审推荐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人文社会科学）
4.高校评审推荐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自然科学）
5.高校评审推荐2021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研究生）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推荐指标一览表

序号	学校	基础推荐指标		单列推荐指标			总数(不含研究生)	研究生科研项目
		自然类	人文类	新增平台	附属医院	高峰学科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不限额						
2	合肥工业大学	不限额						
3	安徽大学	63	73	10		34	180	119
4	安徽师范大学	26	66	6		18	116	77
5	安徽农业大学	50	16	18		14	98	62
6	安徽医科大学	92	14	12	60	16	194	70
7	安徽工业大学	41	25	8		18	92	39
8	安徽理工大学	33	12	16	12	6	79	50
9	安徽财经大学	6	51			8	65	28
10	安徽工程大学	21	20	8		2	51	14
11	淮北师范大学	14	29	8		4	55	13
12	安徽中医药大学	29	13	12	34	6	94	25
13	安徽建筑大学	25	18	2		8	53	17
14	安庆师范大学	10	28	10			48	8
15	阜阳师范大学	11	21	2			34	6
16	蚌埠医学院	34	9	4	40	2	89	17
17	皖南医学院	21	9	4	38	2	74	12
18	安徽科技学院	48	15				63	3
19	合肥师范学院	32	33	4			69	3
20	皖西学院	21	18			2	41	
21	淮南师范学院	20	34				54	
22	合肥学院	38	33	6			77	4
23	巢湖学院	16	23				39	
24	黄山学院	18	24	4			46	
25	铜陵学院	17	23				40	
26	滁州学院	41	26	4		2	73	
27	宿州学院	21	28				49	
28	蚌埠学院	16	12				28	
29	池州学院	10	18	2			30	
30	亳州学院	7	15	4			26	
31	安徽艺术学院	5	10				15	
32	安徽新华学院	20	20				40	
33	安徽三联学院	11	12				23	
34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5	5				10	

35	安徽外国语学院	4	6				10	
36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11	6				17	
37	皖江工学院	7	4				11	
38	安徽大学江淮学院	3	3				6	
39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3	3				6	
40	合肥经济学院	5	5				10	
41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3	3				6	
42	马鞍山学院	6	4				10	
43	蚌埠工商学院	5	5				10	
44	淮北理工学院	6	5				11	
45	合肥城市学院	5	5				10	
46	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3	4				7	
47	安徽开放大学	5	12				17	
48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7	4				21	
49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1	4		4		19	
50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5				8	
51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0	7				17	
52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4				7	
53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9				12	
54	淮南联合大学	10	5				15	
55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26	14				40	
56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3	4				7	
57	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58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7				17	
59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11	4				15	
60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12	3				15	
61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5	6				11	
62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4	3				7	
63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5	5				10	
64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22	7				29	
65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6				16	
66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3	5				8	
67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7	7				14	
68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4	5				9	
69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11	18				29	
70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5	4				19	
71	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	3	3				6	
72	黄山职业技术学院	4	3				7	

73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12	7				19	
74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6	3				19	
75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5				8	
76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3	6				9	
77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78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79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3	4				7	
80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4	10				14	
81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6				13	
82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3	4				7	
83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3	4				17	
84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3	4				7	
85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4	3				7	
86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4	20				24	
87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5	10				25	
88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3	11				14	
89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3	7				10	
90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3	5				18	
91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3	4				7	
92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93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3	3				6	
94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95	徽商职业学院	3	4				7	
96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4	3				7	
97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3				6	
98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5	3				8	
99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4				7	
100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3				7	
101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3	3				6	
102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	3				7	
103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104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4	3				7	
105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106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3	3				6	
107	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3	3				6	
108	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109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	3	3				6	
110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3	4				7	

111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3	3				6	
112	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3	3				6	
113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114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3	3				6	
115	合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3	3				6	
116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117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3	3				6	
118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3	3				6	
119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3	3				6	
120	宿州航空职业学院	3	3				6	
	合计	1314	1172	144	188	142	2960	569